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5,023.58万元向朱殊、朱万里、刘江江、江善稳和郭玉峰(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计51%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近日信息披露媒体。
-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武汉二期工程的议案
- 公司二級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王子”)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自有园区投资建设二期工程。
- 武汉王子自有园区二期工程建设面积约15,548平方米,已建成塑料包材生产基地,主要为公司二級控股子公司武汉市信恒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恒”)提供生产经营用地。二期工程规划建设面积约25,000平方米,主要为在武汉的子公司提供业务拓展的配套场地,进一步为公司双主业战略服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 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王子新材”)以人民币15,023.58万元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电华瑞51%的股权,中电华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受全球疫情影响,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承诺能否顺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 3、中电华瑞主要从事船舶信息类产品的研发、开发和生产,与公司现有业务差异较大,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整合发展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可能会带来商誉减值风险。
- 4、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 1、概述
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5,023.58万元向朱殊、朱万里、刘江江、江善稳和郭玉峰(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收购中电华瑞共计51%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 2、公司收购中电华瑞51%股权的议案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武汉汉阳汉区中电华瑞控股股东,与朱万里为姐弟关系,任中电华瑞董事长,持有中电华瑞73.5%的股权。
- 2、朱万里住所:武汉市汉阳区中电华瑞实际控制人,与朱殊为姐弟关系,任中电华瑞总经理,持有中电华瑞3.5%的股权。
- 3、刘江江住所:长沙市长开福区未在电中电华瑞任职,持有中电华瑞15%的股权。
- 4、江善稳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任中电华瑞副总经理,持有中电华瑞6.5%的股权。
- 5、郭玉峰住所:山西省高平市任中电华瑞副总经理,持有中电华瑞1.5%的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其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概述

企业名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二路以北、武大园四路以东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幢3层4号

法定代表人:朱殊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2003年01月28日至2023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机械及设备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石油及石油制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电源产品、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配套设施、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中电华瑞是一家集船舶电子信息系统及设备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完善的产品线。技术实力雄厚,产品包括船岸一体机、系统等各个层级,服务涉及覆置材料、预研、批产全过程,且在产品国产化自主可控方面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

中电华瑞产品凭借质量可靠、性能突出、供货周期短及服务至上等综合优势,享有良好的业界口碑,并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涵盖系统总包单位、船舶总体设计

单位、专业研究院所及相关生产单位。近年来,向其他领域如航天、兵器等方向的渗透初见成效,已进入了多个型号的预研、科研及批产配套序列。

中电华瑞在船舶电子信息系统领域,还参与某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先进武器装备的分系统及相关器件的研发及生产任务,为国防装备国产化、自主可控做出了贡献,并屡次获得嘉奖。

三、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收购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收购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殊	367.50	73.500%	180.075	36.015%
朱万里	17.50	3.500%	8.757	1.715%
刘江江	75.00	15.000%	36.750	7.350%
江善稳	32.50	6.500%	15.925	3.185%
郭玉峰	7.50	1.500%	3.675	0.735%
王子新材	0.00	0%	255	51.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0	100.000%

中电华瑞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纳入中电华瑞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信恒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七期》B-3幢3层0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元	100%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中电华瑞2019年年度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604号),中电华瑞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70,915.72	73,328,059.96
负债总额	25,633,154.94	30,114,352.32
应收款项	20,432,420.14	24,463,272.06
净资产	46,737,760.78	43,213,707.64

项目	2020年1-9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52,473.13	23,140,414.63
营业利润	3,850,091.92	2,274,489.06
净利润	3,524,053.14	1,223,40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5,041,078.62	-366,433.55

截至2020年10月底,中电华瑞2020年1月至10月累计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3,235.61万元,净利润约1,164.19万元。

7、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电华瑞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72,370,915.72元,负债总额为25,633,154.94元,不存在对外担保。中电华瑞除持有非经营性资产、货币资金外,不存在质押。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电华瑞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往来,存在其他应收往来余额合计为15,894,365.15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部分交易对价用于归还中电华瑞的往来款。

8、评估定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评报字[2020]第402号),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电华瑞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733.83万元,增值率为25,066.07万元,增值率为537.06%。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236.38万元,评估值为12,289.50万元,评估增值5,053.12万元,增值率69.83%。

参照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在签约日的价值为29,458万元。本次交易中电华瑞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5,023.58万元。

四、交易对方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殊、朱万里、刘江江、江善稳和郭玉峰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分四期支付给乙方,第一期支付乙方的朱殊人民币2,000万元(含税),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支付乙方的朱万里人民币3,000万元(含税),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支付乙方的人民币4,000万元(含税),于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支付乙方的人民币6,023.58万元(含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在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条件及2020年业绩承诺均达成的前提下,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计6,023.58万元(含税)。

甲方各方分别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含税)如下:

转让方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朱殊	2,000	1,675	2,940	4,427.3313
朱万里	0	175	140	210.8253
刘江江	0	750	600	903.5370
江善稳	0	325	260	391.5327
郭玉峰	0	75	60	90.3537
合计	2,000	3,000	4,000	6,023.5800

五、股权转让价款的安排

朱殊、朱万里、江善稳、郭玉峰四方承诺,自甲方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乙方的3个月内,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应当将其收到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合计不少于2,000万元的资金,增持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合计不少于3,500万元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四方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对外支出、转让或质押。

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乙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业绩承诺如下:
乙方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应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总额。

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体现的情况下,王子新材董事会亦可以要求乙方以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王子新材采取现金补偿或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补偿具有选择权;王子新材亦可以同时选择以现金、标的公司股票补偿;乙方向甲方以现金。在标的公司的股权于上市公司同时时,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退休、辞职、居家休养等原因退出限制性股票计划,其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40,475股	1,840,475股	2020年11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宝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截止本等4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1,840,475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宝钢股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50、临2020-052、临2020-058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发出《宝钢股份追偿债权人公告》,截至2020年10月30日已逾四十五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59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整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在其持有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起始日后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的任职期限确定,剩余尚未解锁的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根据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激励对象发生自主创业、居家休养以及按公司转岗转职规定不在公司实际工作等异动情形,按照《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二款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7名,回购注销数量,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40,4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13,465,025股。本次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1	谢敏文	55,500	26	张崇品	37,500
2	李雷斌	17,000	26	曹雁群	31,725
3	雷雷根	42,500	27	曹鲁松	37,500
4	李雷雷	21,150	28	王小虎	31,725
5	朱庆明	55,500	29	王钢	57,000
6	陈红群	21,150	30	毛小春	31,725
7	李阳文	21,150	31	蔡伟	37,500
8	赵厚昌	34,000	32	许旭升	31,72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创世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创世纪投资	否	41,186,096	51.20%	3.07%	2017-3-1	2020-11-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世纪投资	否	2,000,000	2.49%	0.15%	2019-8-8	2020-11-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世纪投资	否	2,000,000	2.49%	0.15%	2019-8-30	2020-11-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世纪投资	否	4,186,096	2.49%	0.15%	2020-2-18	2020-11-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7,186,096	58.65%	3.52%	-	-	-

注: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乙方向王子新材补偿的中电华瑞的股权比例=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按照中电华瑞上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的13倍的值。

4、逾期违约责任
各承诺方自《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含交割日当日)的损益归属中电华瑞享有或承担,交易各方不再对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

5、标的公司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取得相关交割后,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在交割条件满足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并在交割日签署书面的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甲方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公司51%的股权的持有人,甲方依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及解聘、任免其董事。

6、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并决定其薪酬。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由朱万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营管理团队中的法律、研发、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并决定其薪酬。

7、标的公司业绩承诺
若乙方三年承诺业绩全部完成,提前完成,甲乙双方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的收购事宜,具体收购安排由双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

若甲乙双方未启动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的收购事宜,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交割后五年内,乙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进行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

8、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事实不符,则对方有权视为违约并追究违约责任。

9、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自协议各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各法人签署方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标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

1、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积极拓展塑料包装主业的同时,也在不断寻求通过内生培育或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出于对未来军工行业的良好预期,公司通过收购中电华瑞51%股权,成功切入军工科技领域,进入具备广阔市场前景及高技术壁垒的电子信息系统/设备生产研发行业,推动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提升公司后续发展的市场空间、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华瑞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融资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大人才培育和研发投入力度,更好地发挥其优势,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

(1)标的公司业务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实施违约的风险
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手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远低于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市场前景的预测数,但仍存在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测不一致,特别是受全球经济格局变动、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次收购存在标的公司业务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交易对方承诺了业绩补偿方案,但如其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在业绩补偿实施违约的风险。

(2)股份锁定安排
尽管上市公司收购并在承诺年度内及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对外出售、转让或质押。但本次交易对方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属于自愿锁定,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风险。

(3)评估值风险
根据评估结果,中电华瑞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9,733.83万元,评估增值25,066.07万元,增值率537.06%。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的船舶信息类行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业务范围、产品质量、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盈利能力较强,但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存在评估值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形成大额金额的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发生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5)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华瑞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中电华瑞主要从事船舶信息类产品的研发、开发和生产,与公司现有业务差异较大,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3、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4、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复印件);
- 6、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投资建设武汉二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武汉二期工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概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5,023.58万元向朱殊、朱万里、刘江江、江善稳和郭玉峰(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收购中电华瑞共计51%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二、工程概况
二期工程规划建设面积约25,000平方米,主要为在武汉的子公司提供业务拓展的配套场地,进一步为公司双主业战略服务。

三、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工程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3号王子工业园
注册资本:港币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卫涛
经营范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塑料制品及新型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单位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于武汉,为响应国家支持湖北经济复苏的号召,公司积极加大在武汉的业务投入和资金投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武汉王子二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将用于存放信恒信息塑料包装业务扩张、部分用于新收购武汉科技企业的后期业务扩张用地及相关配套服务。

武汉王子二期工程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工程可面临政策变化、市场需求、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需积极关注政策导向,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期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进军	是	8,940,000	16.33%	5.86%	是	否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王进军	是	5,360,000	9.79%	3.51%	是	否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4,300,000	26.13%	9.37%	-	-	-	-	-	-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字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总数为13,3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7%,对应融资余额63,300,000元,亦未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与数量为27,6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4